

# 沈阳师范大学

##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

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，明确导师职责，提高指导水平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###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

1.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，学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能够做到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2.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或有国家课题的讲师）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岁。主持省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科研成果突出的导师，培养单位可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，向学校提出延聘申请。

3. 在本专业领域内进行比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，有出版的学术著作和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。

4. 目前承担或者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（参与者应是主要研究人员中的前三位），拥有科研经费，具有开展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。

5. 能够为研究生开设专业必修课或专业方向课，有独立指导研究生的能力。

###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和聘任

1. 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《沈阳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》。

2. 所在单位依据任职条件组织教授委员会进行遴选，经表决过半数者，报送研究生处。

3. 研究生处对申请材料审核后，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，合格者颁发指导教师资格证书，由培养单位聘任。

4. 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和聘任。

5. 每个专业按方向至少配备 1-2 名指导教师，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届可招收 2-3 名研究生。对研究生人数较多、指导教师不足的单位，可聘请校外高水平人员兼任指导教师，并适当放宽招收人数的限制。

6.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般只在某一专业担任导师。如需要在另一专业担任指导教师，必须重新申请。

7. 聘请校外人员兼任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，原则上需按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聘任。培养单位可视其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，同校内的研究生导师一并参加指导教师与研究生的互选，承担指导工作。

### **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**

1.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培养质量负责。
2. 参与制定并执行培养方案，根据培养方案帮助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。组织和指导研究生的教学实践、社会实践、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等有关培养环节。
3. 全面负责研究生的论文指导，按照学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规定，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写作计划，定期检查督促，确保论文质量。
4. 指导教师要积极承担研究生学位必修课或方向课的教学工作。每学期承担研究生课程不能超过3门。
5. 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教育、组织发展和日常管理，主要由培养单位负责。但是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请假、休学、退学及奖惩等情况要签署意见，对研究生违反党纪国法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，指导教师要承担一定的教育责任。

### **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解聘**

在聘期考核中不合格者，自动停止招生，并解聘指导教师资格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导师因公或因私出差、出国半年以上，在离校前应通知研究生处，并做好离校期间研究生指导工作的安排。

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文件废止。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